

「飛越二十載 佛光更精彩」 20 周年校慶象徵圖騰 (LOGO) 甄選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欣逢本校 20 週年校慶，舉辦象徵圖案 (LOGO) 甄選，以呈現建校 20 年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各學院
- 四、參賽對象：全體教職員生均可參加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五、作品主題：以慶祝佛光大學創校 20 週年，並以「飛越二十載 佛光更精彩」之標與為主題，象徵佛光大學辦學 20 年有成，精彩永續。
- 六、主題說明：

以本次 20 周年校慶主題「飛越二十載·佛光更精彩」為主題，展現本校精彩辦學、創新卓越，讓全校師生職更緊密契合，創造美麗的三好校園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作品必須以電腦完稿。
 - (二) 作品應以充份展現主題精神、發揮創意，以簡潔有力之圖騰表達。
 - (三) 作品應依該圖騰設計一件 polo 紀念衫。
 - (四) 紀念衫的圖騰印刷最多以 5 色為限。
 - (五) 完稿作品以 A3 彩色稿輸出 (橫式列印) 一份，並繳交電子檔案 (包含 JPEG 格式檔，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，並隨同報名表件燒製成光碟一份)
 - (六) 創作說明請限於 300 字以內 (活動報名表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可應用性等)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預計辦理時間為 108 年即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- 九、收件地點：親送雲起樓四樓秘書室。
- 十、收件方式：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完稿作品以 A3 彩色稿輸出一份並以四開黑色厚卡紙裱褙、報名表一份，請浮貼於作品背後、燒錄光碟 CD 一份，繳交作品規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納入評分。
- 十一、評審：
 - (一)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設計理念構想... 等。
 - (二) 評審標準：

• 整體造型	30%
• 設計理念	30%
• 應用性	40%
 - (三) 評審委員：由校內一級主管及教師進行評審，評選結果將公告得獎名單於本校秘書室網頁。(http://secretary.fguweb.fgu.edu.tw)
- 十二、獎勵：
 - (一) 特優：1 名，8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。
 - (二) 優選：2 名，5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。
 - (三) 佳作：2 名，2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。
- 十三、獲選名單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佈，並個別通知獲選者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，作品若有抄襲不實者，參家者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如獲獎則取消資格。
 - (二) 獲選者需同意各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

(三) 為確保獲選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四) 參選作品權利歸屬說明，獲選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本校所有，並將應用在徽章、卡片、T 恤、杯子、杯墊、鑰匙圈、信封、信紙、吊飾等紀念品或相關之文宣設計上。校方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者。

十六、查詢電話：本校分機 11511、11512 秘書室。

佛光大學 20 週年校慶象徵圖案 (LOGO) 甄選
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系級/單位			
姓 名		學 號/ 員工編號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創作主題說明 (300 字以內)			

本人同意參加「佛光大學 20 週年校慶 Logo 甄選」之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佛光大學所有，且承諾對該校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該校得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示之使用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此致

佛光大學

著作權人簽章：_____

西 元 年 月 日